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1551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1551993A00_ATTCH1.PDF、155199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

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

答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書
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